



LEGAL DAILY

2021年12月22日 星期三

编辑：孟绍群 李东霞 校对：张学军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公证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公证服务供给总量质量效率得到提高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共有公证机构2980家，公证员14147人，公证员助理9874人；自公证法实施以来，全国公证机构办证总量为18481.34万件，2021年前11个月办证量为741.91万件。

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大局

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大局，是各地贯彻实施公证法取得显著成绩。法律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公证法，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通过依法办证，为减少纠纷、保障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证法实施以来，各地做好涉及公民人身、财产、家庭关系的公证服务，通过办理遗嘱、继承等公证，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办理“小升初”派位、保障房摇号、村居两委选举等现场监督公证，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围绕土地承包、企业改制、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关系、环境保护等社会矛盾易多发领域，为群众提供公证服务，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北京2021年推出“公证服务周末不打烊”“集中办理遗嘱公证服务周”等便民利民举措66项，为民办实事16753件。

在“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公证法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围绕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提供公证服务，助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河北公证机构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重大工程的征地拆迁、招投标等，及时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纷纷出台利企便民举措，为群众提供网上公证咨询、办证等服务，助力复工复产。

持续深化改革激发行业活力

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公证法实施以来，公证事业一直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完善，行业活力得到激发。

2016年和2017年，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公证机构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明确了公证工作改革的方向和路径，确定了改革配套政策。截至2017年11月，全国889家行政体制公证机构全部转为事业体制。今年，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公证体制机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司法部已于6月将该意见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

公证法实施以来，各地坚持以满足公证服务需求为导向，科学配置公证资源。稳妥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目前全国共有136家合作制公证机构。

报告显示，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便民惠民，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为老、弱、病、残等当事人服务的绿色通道，健全对社会困难群体的减免公证收费政策，推动公证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今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对放宽公证执业区域、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等作出部署。

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报告指出，各地各有关部门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一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公证协会和地方公证协会依法开展行业管理。司法部加强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活动的常态化监管，通过加强党建引领、警示教育 and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引导广大公证机构及公证从业人员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落实公证业务办理全面登记、全程可控、全网留痕工作机制，严格投诉处理程序，从严惩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2017年司法部印发《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堵住公证程序漏洞。今年2月以来，司法部开展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治违法违规执业、乱收费、服务意识淡薄等问题，共作出行政处罚51件，行业惩戒84件，党纪政务处分124人。

另一方面，加大公证员选拔培训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中选拔、任命公证员，依法有序充实和发展公证员队伍。自公证法实施以来，司法部共任命公证员11688人。对欠发达地区无法招录到符合任职条件人员的，按照规定通过考核任职的方式补充公证员，建立健全申请公证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制度，完善实习登记、培训管理、考核监督，确保新任职的公证员具备合格的品行操守和执业能力。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1日在京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邓小刚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有力举措，强化政策支持和责任落实，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通过主体联农、服务带农，政策强农，逐步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带动小农户发展。

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鼓励引导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发展成为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截至2021年9月底，全国家庭农场超过380万个，平均经营规模134.3亩。

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坚持农户成员在合作社中的主体地位，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引导农民合作社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制度，提升运行质量，深化社企对接，让农户成员切实受益；专项清理“空壳社”，在406个县(市、区)实施质量提升县县推进试点。目前，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223万家，带动全国近一半农户。其中，在脱贫地区培育农民合作社72万家，吸纳带动脱贫户630万。

促进持续增收渠道更加多元

报告指出，促进小农户持续增收的渠道更加多元，是近年来取得的显著成效。

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了农业生产的集约经营和集成服务，降低了小农户生产成本。据抽样调查，与农民自种和流转土地种粮相比，采用生产托管方式种粮，亩均成本最低，产量最高，纯收益平均提高20%以上。

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实现了农业价值链增值和农民就业增收，全国产业化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吸纳近1400万农民稳定就业，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辐射带动127亿农户，户均年增收超过3500元。

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实现了要素分红促进增收，通过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吸纳农户以土地、住房等人股集体经济组织，释放了小农户的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

相关支持保护制度持续优化

报告显示，支持保护制度持续优化，突出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农业补贴、农产品价格形成、主产区利益补偿等制度不断建立健全。

小农户权益保护持续强化，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得到切实维护。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1亿份，覆盖95.3%的家庭承包经营户，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受理数连续4年下降。

金融供给服务持续改善，截至2021年3季度末，全国农户贷款余额13.2万亿元，全国农担体系累计担保金额5586亿元，政策效能放大8.7倍。

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2020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815亿元，为1.89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413.7万亿元。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一年来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审查建议6339件

落实有件必备推进有备必审坚持有错必纠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1年，法工委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作报告时说。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921件；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经研究，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5741件。

首次收到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

一年来，法工委着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就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开展审查研究，对存在不符合宪法法律规定，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的，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

引人关注的是，今年，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有的民族自治地方民族教育条例等法规提出审查建议，认为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存在合宪性问题，不利于促进民族交往交流

交融，这是法工委首次收到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合宪性审查建议。

经审查，法工委认为，宪法和有关法律已对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明确规定，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全国各地区应当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有关法规中的相关内容应予纠正。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废止有关法规。

首次建议对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集中清理

一年来，法工委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了三个专项审查，对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今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法工委组织开展了涉及计生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推动有关方面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规定，废止计划生育相关处罚、处分规定，以及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学、入户、入职等相挂钩的有关规定。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3632件，目前有关方面已修改42件，废止428件。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专项清理中，法工委建议有关方面适时组织开展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

这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尚属首次。

报告显示，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专项清理共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22件，目前有关方面已修改18件、废止41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共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4012件，目前有关方面已修改31件、废止286件。

此外，一年来，接收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的审查工作建议141件，包括司法部移送的地方性法规136件。

披露多起公民提起审查建议典型案例

“近年来的实践充分表明，认真接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并及时反馈，已经成为备案审查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沈春耀说。

一年来，法工委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同有关方面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依照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报告披露了多起由公民提起审查建议的典型案例。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有关行政部门为调查计划生育违法事实，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亲子鉴定；对拒不配合的，处罚款。法工委审查认为，亲子关系涉及公民人格尊严，身

消防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审议

“十三五”期间我国消防能力大幅提升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消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消防法是规范和促进消防事业的重要法律，1998年制定、2008年修订，2019年和2021年进行两次修正。实施20多年来，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执法检查发现，消防法实施总体到位，主要条款和硬性规定都得到较好地落实，特别是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动消防法实施，不断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促进消防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针对基层基础薄弱、消防意识淡薄、职业保障不够等问题，报告提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基层消防治理、推进法治化消防等建议。

火灾伤亡数同比下降

“十三五”期间，我国火灾亡人数、伤人

数同比下降0.7%、0.2%，重大火灾起数及亡人数同比下降38.1%、32.3%；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检查社会单位4000万余家，督改火灾隐患5800万余处，临时查封64.6万余家，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和施工42.3万余家……

报告中的这组数据表明近年来我国消防形势总体平稳，这背后也体现了消防能力的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国消防事业在经费投入、设施装备、队伍建设等方面都有了质的提高。

报告显示，“十三五”期间，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投入消防经费4371亿元；在设施装备方面，新建消防救援站2349个、市政消防栓69.8万个，新增消防车1.2万辆、消防员防护装备151万件(套)、灭火器材47万件(套)、抢险救援器材35.7万件(套)；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现从“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的转变，“十三五”期间共出动660万次，营救转移遇险人员373.6万人。同时，组建2808支高层、地下、山岳等专业救援队，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力量达到28万人。

出台创新性法规政策

完备的消防工作体制离不开健全的法治建设。

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请审议 要求立行立改问题已有6821个整改到位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今天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总体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进展顺利；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修订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屡审屡犯现象初步得到遏制，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侯凯说。

报告指出，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8949个问题上，要求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的问题分别有7194个、382个和1373个。截至2021年10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

6821个(占93%)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318个(占83%)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

成效体现三个特点

今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审计整改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意见》各项要求，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体现出政治站位显著提高，整改责任更加压实，整改合力初步形成三方面特点。”侯凯说。

报告介绍了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周密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

任，各类监督相互贯通，审计整改合力初步形成。

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报告指出，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中央财政收回结余资金等32.88亿元，中央部门和单位通过加强全口径预算和资金资产管理等整改784.45亿元，有关地方通过追缴或盘活资金，调整账目等整改1681.45亿元，有关企业通过调整账目、清收不良资产等整改1512.68亿元，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清收贷款，调整贷款分类等整改1.32万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435项，追责问责7700多人。

报告介绍，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完善制度16项；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面，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61516亿元，

国务院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

各级财政5年累计对交通运输领域投入7.5万亿元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晨熙今天，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国务院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显示，各级财政5年累计对交通运输领域投入资金7.5万亿元，拉动交通运输领域形成超过16万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在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重点行业，全国5年累计投入财政资金5.69万亿元、116万亿元、0.39万亿元和0.23万亿元，拉动相关领域分别形成11万亿元、4万亿元、0.89万

亿元和0.63万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值得一提的是，中央财政安排的交通运输资金有78%投向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提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支持这些地区提升交通运输通达深度，为 its 脱贫致富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央财政紧急调拨资金，支持国际航班“不停飞”、重大运输飞行任务、保障民航客改货；全力做好抗疫人员和防疫物资铁路运

输保障，累计向湖北地区输送援鄂医护人员458批、1.39万人次，运送防疫物资2.6万批、99.2万吨。通过稳定国内外运输能力，促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有效应对疫情冲击。

报告显示，“十三五”期间，在财政、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国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大国：全国高速铁路里程5年内翻了近一番，高速公路里程、万吨级码头泊位数量等保持世界第一，航空航海通达全球，综合交通网突破600万公里。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客货运量和周转量等跻身世界前列。